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8212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010164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64771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監測
試辦計畫，請依說明查照辦理，並請協助轉知所轄相關事
業單位。

說明：

- 一、查勞動部前於97年12月30日以勞安3字第0970146405號函公告可呼吸性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4003）及總粉塵之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4004）等採樣分析建議方法。惟因分析技術及費用較高，歷年認證職業衛生實驗室均未取得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化驗分析類別認可，現行事業單位係以委託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下稱監測機構）以CLA4001、CLA4002等採樣分析建議方法（重量法）進行監測，惟監測結果欠缺明確之定性、定量數據作為判定粉塵種類及容許濃度之依據。
- 二、查本(110)年迄今，已有2家職業衛生實驗室經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通過，具備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能力，為協助提升國內整體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作業



環境監測專業量能，以利事業單位落實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爰訂定旨揭試辦計畫（如附件），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試辦期間，得由具粉塵重量分析認可之監測機構，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與具備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能力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並列入監測機構管理手冊，依4003、4004或NIOSH7500等採樣分析建議方法實施採樣（依實驗室認證分析類別），嗣後委託實驗室辦理分析事宜，不受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4條之2規定之限制。

三、事業單位具有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作業者，應優先以4003、4004或NIOSH7500等採樣分析建議方法實施監測，惟勞動檢查機構於試辦期間實施監督檢查時，除申訴或職業災害檢查案件外，得以宣導、輔導為原則。

四、前開具備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能力，經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職業衛生實驗室名單，將公布於本署網頁（路徑：首頁/職業衛生/作業環境監測）。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